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

報考科別 與 分發學校	報名此科別可複選，請依意願於所列學校前之方格打勾，無意願報考的學校則於前方方格打叉，若方格內未做任何標示則視為無意願報考： ☐ 特殊教育學校(中等-國民中學)身心障礙組，加註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，117 學年度分發嘉義市北興國中 ☐ 特殊教育學校(中等-國民中學)身心障礙組，加註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，117 學年度分發臺東縣偏遠地區學校						
	☐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，第二專長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，117 學年度分發桃園市龍潭國中						
	☐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，第二專長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中等學校資賦優異組，117 學年度分發桃園市同德國中						
	☐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，第二專長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中等學校資賦優異組，117 學年度分發嘉義市民生國中						
	報名此科別可複選，請依意願於所列學校前之方格以數字標示志願序，不列入志願序的學校則於前方方格打叉，若方格內未做任何標示則視為不列入自願序： ☐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，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，118 學年度分發臺南市蓮潭國中小 ☐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，第二專長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中等學校資賦優異組，117 學年度分發臺北市民權國中						
	☐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，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，117 學年度分發臺南市安平國中						
	報名此科別可複選，請依意願於所列學校前之方格以數字標示志願序，不列入志願序的學校則於前方方格打叉，若方格內未做任何標示則視為不列入自願序： ☐ 國民小學教師，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，加註科技領域專長，117 學年度分發臺南市學東國小 ☐ 國民小學教師，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，117 學年度分發屏東縣偏遠地區國小 ☐ 國民小學教師，加註輔導專長，117 學年度分發屏東縣偏遠地區國小						
姓名		系所		年級		學號	
連絡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			身分證字號			
電子信箱					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	

通訊地址	☐ 同上 ☐ □□□-□□		
檢附資料	☐ 學生證及身分證影本(請攜帶正本，留存正反面影本請寫上與正本相符並簽名) ☐ 修課輔導計畫書 ☐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4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權利與義務確認書。 ☐ 師資培育相關身分確認切結書。 ☐ 成績單或獎懲紀錄(依甄選系所/單位規定繳交) ☐ 其他書面審查資料(依甄選系所/單位規定繳交) ☐ 已依序排列報名應繳書面資料，提供要求份數，並將報名應繳資料彙整成一個 PDF 檔且已傳送至甄選系所/單位規定之信箱或網頁。		
申請人簽名	1.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，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。如有不實，同意取消申請及錄取資格，若有涉及違法之情事者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 2. 同意學校依據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」蒐集個人資料。 簽名：_____ 日期：114年 月 日		
緊急聯絡人		手機	
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審查意見 (僅113學年度為大四之師資生須填寫以下欄位並審查，如通過再送甄選系所/單位完成報名)			
請確實勾選	1. 師資生身份(可複選)： ☐ 師資培育生 ☐ 中教教育學程生 ☐ 小教教育學程生 ☐ 特教教育學程生 2. 是否已申請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： ☐ 是 ☐ 否 3. 是否已錄取/報考本校114學年度碩士班： ☐ 已錄取 ☐ 已報考，尚未錄取 ☐ 未報考 ☐ 其他_____ 4. 是否打算延畢： ☐ 是，且已申請 ☐ 是，尚未申請 ☐ 否 ☐ 尚未確定 簽名：_____ 日期：114年 月 日		

審查意見	☐符合甄選資格 ☐暫准報名(檢附申請暫准報名切結書) ☐不符合甄選資格，說明： 審核人員簽章：_____ 單位主管簽章：_____
甄選系所/單位審查意見	
審查意見	☐通過甄選申請 ☐不通過甄選申請，說明： 審核人員簽章：_____ 單位主管簽章：_____